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23 日，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金融板块新增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等关联人发生关联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0,000 万元。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新增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等关联人发生的关联

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未经审计）	新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12,335.95	6,157.08	50,000.00	62,335.95	6,727.1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31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投集团总资产 11,406.15 亿元，净资产 2,667.9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148.51 亿元，净利润 83.8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国家电投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电投集团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经查，上述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金融板块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商品、办公物资及劳务服务，接受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信息运维、信息系统开发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

##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金融板块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金融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金融板块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金融板块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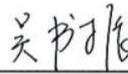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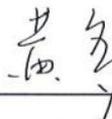
赵启



吴书振



吴晓峰



黄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